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7 年 6 月 19 日